

证券代码：400174

证券简称：R 中天 1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相关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情况

2023年9月25日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天南方置业”）、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奇湾发展”）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黔01破申52、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深圳中天南方置业以其资不抵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自行向贵阳中院申请重整；爱奇湾发展债权人么道工程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以爱奇湾发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贵阳中院申请对爱奇湾发展进行重整；贵阳中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。

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2023年9月25日，贵阳中院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

司清算组担任深圳中天南方置业、爱奇湾发展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三、债权人申报债权

（一）债权申报期限

债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，债权应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）。

（二）债权申报主体

认为对深圳中天南方置业、爱奇湾发展享有债权的主体，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未到期的债权，在重整申请受理日视为到期，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；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涉及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债权，债权人亦可向管理人申报。购房者和职工无需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将主动调查后对接购房者、职工确认。

（三）预重整期间债权调查与重整程序的衔接

中天金融预重整期间已在债权调查过程中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，无需再行申报；债权人可补充申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）期间债权产生的利息、罚息等债权。

（四）债权申报方式

请各债权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通过网络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前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

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申报网址：<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virtual/5571292>

联系电话：18275191547、18275191537、0851-86988430、0851-86988187、
0851-86988922、0851-86988736、0851-86988046、0851-86987958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1楼接待大厅

四、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贵阳中院（2023）黔01破申52、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（二）贵阳中院（2023）黔01破39、40号《决定书》；
- （三）贵阳中院（2023）黔01破39、40号之一《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